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9,600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为13人，股票授予日期为2014年9月12日，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黄宗虎、魏孙贤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96,000股回购价格为6.905元/股；刘春利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600股回购价格为 $[6.905\text{元/股} * (1 + \text{定期存款利率})]$ 。

2、截止2015年12月2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光科技”）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黄宗虎、魏孙贤、钟细苟、陈志新、赵萍、郑逢喜、刘明达、孙磊、王瑞强、奚明炜10人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刘春利、潘杰、王超群3名激励对象因201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达到第一期解锁比例70%解锁，根据《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须对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向上述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95元/股。因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453,05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后上述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905元/股。

综上，黄宗虎、魏孙贤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96,000股回购价格为6.905元/股；刘春利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600股回购价格为[6.905元/股\*(1+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就回购注销等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内容，具体详见2015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236,800	1.59	-599,600	6,637,200	1.46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236,800	1.59	-599,600	6,637,200	1.46
二、无限售流通股	446,544,200	98.41		446,544,200	98.54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0
三、总股本	453,781,000	100.00%	-599,600	453,181,400	100.00%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